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高敏馨
電話：089-326141分機233
電子信箱：b4038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檔字第1110289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標準表修正規定 (376540000A_1110289377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10289377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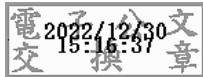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第四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，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以檔應字第111001973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標準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1年12月30日檔應字第111001973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網頁(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/>)文檔法規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、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除外)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臺東縣各衛生所

副本：



秘書室 收文:111/12/30



1110018553 有附件